

(上接 A53 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尔生物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海尔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此以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海尔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小刚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号106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实业投资。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本公司持有获配的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如有)的期限不少于24个月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更长的期限,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 (4)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不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甲方控制权;
-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6)本公司不存在《发行承销业务规范》、《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 4. 保荐机构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 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 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 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8) 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一)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证裕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FL54GM,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号106室,法定代表人为聂小刚,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证裕投资由国泰君安持有100%的股权,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证裕投资的确认,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国泰君安及证裕投资签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和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承诺函》,证裕投资就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本公司持有获配的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如有)的期限不少于24个月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更长的期限,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我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配售股份限售期内谋求甲方控制权;

5.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情形;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证裕投资就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 战略配售方案

####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二)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证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三) 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证裕投资已就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性核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魏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委托,就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销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履行普通公民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员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公民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 2. 预计的业绩:

(1) 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38,669.47万元

(2) 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46,901.17万元

2.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受汇率变动影响等原因,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以及财务费用上升;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下属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下调药品费用及药品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不及预期,业绩亏损。

4. 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9%;其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7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